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9〕250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（含已规范验收的独立学院）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浙教高科〔2016〕139号）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教高教〔2018〕101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实践基地）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通过建设实践基地，遴选、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具有较高实践育人水平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，承担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，完善高校与行业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协同育人机制，推进校企校地等深度融合，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，推动高校人

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提高实践育人能力

实践基地应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高度重视实践育人功能，切实提高实践育人能力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实践教学各环节，帮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正确认识历史规律、准确把握基本国情，掌握科学的世界观、方法论。

（二）健全组织管理和质量评估制度

各实践基地应紧紧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，依托行业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，健全有关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，探索建立有效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。积极运用信息化平台，加强实践教学质量的过程监控管理，完善质量评估机制，健全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。

（三）建立协同育人机制

建立与用人单位更加紧密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，实现与行业企业及用人单位共同制定培养方案，共同建设课程，共建实践基地，共同制定评价标准，互聘师资，健全合作、开放、共赢的协同育人机制。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快发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，探索构建校企合作育人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统筹专兼职指导教师队伍建设

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，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共同组成。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，积极推动指导教师双向交流，建立健全互聘互派制度，加强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。实践基地应采取有效激励措施，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。

（五）完善开放共享机制

实践基地除承担共建高校的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外，还应向省内其他高校开放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主动发布实践基地相关信息，科学制定开放共享方案，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学习。

（六）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

实践基地应加强对高校学生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的宣传教育，做好相关的教育管理工作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施，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。

三、建设项目

（一）项目类别

实践基地分文科实践教育基地、理科实践教育基地、工程实践教育中心、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、法学教育实践基地、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、药学实践教育基地以及其他类实践教育基地。优先支持兼顾其他学科门类、具备多种实践教育形式的综合性实践基地的建设，优先支持积极参与和开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的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与评价

实践基地建设采取“先立项建设，后评估认定”的方式，立项 2 年后根据绩效开展认定工作，通过认定的授予“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”称号，不合格予以淘汰。承担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高校，每年需向我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

各高校要安排足够建设经费，鼓励共建实践基地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定向捐赠等形式提供经费支持。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应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认真做好经费的使用和管理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高校严格按照《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限额推荐。各校推荐名额数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，综合考虑“双一流”及重点建设高校、人才培养类型和层次、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等因素分配名额。

请各校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前按要求将《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，每个基地电子扫描版 1 份，不需要报送纸质稿）、《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，电子版、纸质版各 1 份）报送至高教处。

联系人：傅霞，电话：0571-88008976，邮箱：fux@zjedu.gov.cn；
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 321 号，邮编：310014。

- 附件：1.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
- 2.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
- 3.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 校	名 额
1	浙江大学	10
2	中国美术学院	4
3	浙江工业大学	5
4	浙江师范大学	5
5	宁波大学	5
6	浙江理工大学	3
7	杭州电子科技大学	5
8	浙江工商大学	3
9	中国计量大学	3
10	浙江中医药大学	4
11	浙江海洋大学	2
12	浙江农林大学	3
13	温州医科大学	4
14	浙江财经大学	3
15	浙江科技学院	3
16	浙江传媒学院	3
17	嘉兴学院	1
18	浙江外国语学院	1

19	浙江万里学院	3
20	浙江树人学院	1
21	杭州师范大学	4
22	温州大学	3
23	衢州学院	2
24	绍兴文理学院	2
25	湖州师范学院	2
26	台州学院	2
27	宁波诺丁汉大学	1
28	温州肯恩大学	1
29	丽水学院	2
30	宁波工程学院	2
31	浙江警察学院	2
32	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	1
33	宁波财经学院	1
34	浙江水利水电学院	2
35	浙江音乐学院	3
36	杭州医学院	2
37	温州商学院	1
38	浙江大学城市学院	2
39	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	1
40	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	1

41	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	2
42	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	1
43	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	2
44	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	1
45	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	1
46	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	1
47	温州大学瓯江学院	2
48	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	2
总 计		120

附件 2

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 实践教育基地申报书

申报学校（盖章）：

合作单位（盖章）：

基地名称：

基地网址：

基地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浙江省教育厅制

2019 年 8 月

一、申报基地基本情况

基地所在位置				占地面积		
基地涉及专业数			年招生数		在校生数	
累计毕业生数			近三年平均就业率(%)			
基地类别(学科)						
基地负责人	姓 名		性别		年 龄	
	专业技术职务		学位		手机号码	
	主要职责					
	工作经历					
	教学科研主要成果 (科研成果限填5项)					
师资队伍	专任教师	总数(人)				
		其中:高级职称教师数(人)				
		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(人)				
		具有高级工、技师、工程师等职称的教师(人)				
	兼职教师总数(人)					
本基地近三年接纳学生人数						
本基地近三年年均为社会培训人次						
现有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状况(主要专业)						
序号	名称/合作企业		主要内容			
合作单位基本情况						
单位全称						
注册资金						
主营业务						
现有员工人数						
近三年年均接待实习大学生人数						
企业高级以上职称人数						
现有与学校合作情况						
序号	合作学校		主要内容			

二、基地建设方案

(包括现有基础、建设目标、建设思路、主要举措、建设进度、预期成果、实践形式、实践内容、接纳学生数量等，限 3000 字以内)

三、基地建设保障条件

(包括合作单位基本情况、组织机构、管理办法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实践条件、经费保障、对外校共享开放制度等,限 1000 字以内)

四、学校和合作单位意见

学校 意见	法人代表: 年 月 日
合作 单位 意见	法人代表: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汇总表

序号	申报学校	基地名称	基地类别（学科）	负责人	联系方式	合作单位